

上海市青浦区总工会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青总工〔2018〕39号

关于开展“青浦工匠”培养选树的实施意见

各镇、街道总工会，各委、局、区级公司工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总工会等六个部门《关于推动一线职工岗位创新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及市总工会《关于在本市开展“上海工匠”培养选树千人计划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各区局（产业）工会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上海工匠培育、发掘、推荐、选拔、宣传、培养等各项工作，可结合区域、行业发展实际开展各自领域或系统的‘工匠’培养选树活动，为上海工匠培育选树工作顺利开展奠定

扎实的人才支撑和工作基础”。进一步激发全区职工爱岗敬业、钻研技术、攻坚克难、创新超越，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区总工会将会同区人社局开展“青浦工匠”培养选树活动。

一、指导思想

围绕区委、区政府落实长三角区域发展一体化战略，聚焦“三大两高一特色”主导产业，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战略，倾力打造“上海之门”。在全区范围内培养选树一批具有精益求精、严谨细致的高超技艺，追求完美、创造极致的职业精神，攻坚克难、创新超越的优秀品质的“青浦工匠”，为培养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队伍提供重要的人力资源、智力支撑和舆论引领。

二、目标任务

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以培育激励推荐选树、宣传引导为手段，开展培养选树工作，每年培养选树一批“青浦工匠”，到 2025 年共 100 名“青浦工匠”。同时，要以“青浦工匠”的推荐选树为契机，进一步提升职工的岗位责任感、职业荣誉感、企业归属感和历史使命感，培育一支高技能领军人才队伍，推动创造一流技术、一流产品、一流业绩，为高质量建设“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青浦贡献力量。

三、选树推荐办法

（一）对象范围

以面向全区各行各业在职职工为主，重点聚焦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新兴产业，重点关注基层、一线、操作岗位职工群体，不受年龄、性别、学历、职级、职称、技能等级、工作年限、荣誉基础等条件限制。

（二）选树条件

“青浦工匠”一般应具有中国国籍，必须是工会会员；热爱祖国，遵守法纪，爱岗敬业，诚信友善，勇于创新，乐于奉献，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职业操守，目前在一线岗位上直接从事生产、技术、研发等工作，具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具有工艺专长：在从事的岗位和职业中，具有一技之长或高超绝技，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在实施工艺、技术等方面拥有重要的地位；

掌握先进技能：所具备的技能、技艺在本单位、本行业、本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创新成果达到青浦区或上海市先进水平，获得国家专利或在区级以上（包含区级）科技创新成果评选中获奖；拥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体现领军作用：善于攻坚克难，运用个人技能、技艺带领团队解决实际问题；热心带教徒弟，积极参加“高师带徒”等活动，善于向青年职工普及知识、传授技艺、传承精神，乐于帮助并带动身边的职工共同进步、共同成长；

做出重要贡献：在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做出重要贡献、取得重要成果，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

新”经济领域引领创新、做出重要贡献、取得重要成果。

已经被授予上海市十大工人发明家、上海市十大职工科技创新英才、上海市职工技术创新能手、上海市职工科技创新标兵者不再参评。

（三）培育选树时间安排

1、动员部署阶段，5月发布《关于开展“青浦工匠”培养选树的实施意见》，动员全区广大职工积极参加青浦工匠的培育选树活动中来；

2、培育阶段，6月1日至6月30日，根据各街镇总工会，各委、局、区级公司工会自下而上排摸职工科技创新人才情况进行初审，对具备“青浦工匠”条件的人选进行培养培育；

3、选拔推荐阶段，7月1日至7月31日，各街镇总工会，有关委、局、区级公司工会将拟推荐为“青浦工匠”人选、职工通过网络平台可以自荐上报至区总工会基层工作部；

4、评审公示阶段，8月1日至8月31日，由区总工会会同区人社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并社会公示；

5、总结表彰阶段，9月1日至9月30日，经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共同研究审定“青浦工匠”最终人选，并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等。

四、推荐途径

坚持自下而上、民主推荐、好中选优、公开透明的推荐

原则，确保选树对象的先进性和程序的规范性。

推荐途径分为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通过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的申请对象需认真填写《“青浦工匠”申报审批表》(以下简称《申报审批表》)，完整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纸上)，各类证书、奖状复印件，报送至推荐单位工会。

1、单位推荐：各街镇总工会推荐区内有关行业或技术领域中的优秀人才为“青浦工匠”候选人若干(请于推荐汇总表上排序)，各委、局、区级公司工会推荐辖区内有关行业或技术领域中的优秀人才为“青浦工匠”候选人若干，报送区总工会基层工作部；

2、个人自荐：职工个人可通过青浦区总工会网站下载申请表进行自荐报送区总工会基层工作部。

五、审核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区总审定四个环节进行。

(一) 资格审查

经由单位推荐申请对象由各街镇总工会，各委、局、区级公司工会进行初审，并向区总工会相关部门申报。区总工会相关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确认申请资格。

个人自荐的申请对象由区总工会相关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确认申请资格。

（二）专家评审

由区总工会会同区人社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综合评审，产生候选名单。

（三）社会公示

通过青浦区总工会网站、青浦区人社局网站、青浦工会微信公众号、青浦区人社局微信公众号公布候选名单，启动社会公示，征集社会意见，通过后进入下一审核程序。

（四）区总审定

经由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共同讨论审定“青浦工匠”最终人选。

六、选树命名

今年，全区将培养选树“青浦工匠”10名，对所有通过专家评审、区总审定的候选人将由区总工会、区人社局联合授予“青浦工匠”荣誉称号，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七、工作要求

1、开展“青浦工匠”培养选树活动，是对标“一带三中心”的人才需求，选树职工职业技能先进典型，激发职工提升岗位技能热情，推动培养造就高技能人才的重要举措。各街镇总工会，各委、局、区级公司工会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发动，面向基层一线，严格审核把关，做好培育、发掘、选拔、推荐、宣传等各项工作。

2、《申报审批表》不得缺项、漏项。各街镇总工会，各

委、局、区级公司工会要切实把好审核关，指导职工按照申报条件和相关要求如实申报，杜绝漏报、多报、瞒报、虚报等情况的出现，并做好相应服务工作，对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当年申报资格，5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或个人的申报。

3、各街镇总工会，各委、局、区级公司工会于2018年9月10日前完成申报推荐工作，同时将《“青浦工匠”申报审批表》原件（附件1，一式三份）、详细事迹材料1000字、相关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各类证书及奖状复印件）、推荐汇总表（附件2，一式1份）及其电子文本，报送至区总工会基层工作部。申报审批表和推荐汇总表可从青浦区总工会网站及区人社局网站下载。

附件：1、《“青浦工匠”申报审批表》；
2、《“青浦工匠”推荐汇总表》。

上海市青浦区总工会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5月28日

